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 函

地址：33756桃園市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60號

承辦人：教務主任 李志強

電話：03-3862030#210

傳真：03-3866537

電子信箱：tk01159@dyp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園小教字第1100002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度大園區語文競賽協辦學校經費分配表、110年度語文競賽大園區複賽實施計畫 (376439718Y_1100002193_ATTACH1.pdf、376439718Y_1100002193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桃園市大園區110年語文競賽大園區複賽實施計畫暨領隊會議通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0年04月28日16:00止，至桃園市語文競賽網點選大園區線上報名，逾期視同放棄；另報名表經核章完成後，請掃描e-mail到大園國小教學組信箱：tk01194@dyps.tyc.edu.tw，檔名請用「__國民小學-語文競賽報名表」，或傳真至03-3866537，並來電03-3862030分機211陳桂彬組長確認，始完成報名手續。
- 二、請110年協辦語文競賽各校，包括埔心國民小學、潮音國民小學、溪海國民小學、沙崙國民小學、圳頭國民小學、菓林國民小學等，依照本計畫所分配之預算數於文到一週內開立統一收據至本校，以便後續協辦經費撥補事宜，統一收據上務必註明貴校戶名及金融機構等相關完整資訊，繳款人：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



教務處 110/04/12 08:45



1100002037

有附件

三、本區擬訂於110年5月5日(三)上午10時於大園國小會議室召開領隊會議並進行競賽選手出賽順序抽籤，請各校派員與會。

四、參加本競賽活動之領隊、帶隊老師(指導老師)、工作人員及各組競賽員，參賽當日給予公(差)假登記；公差處理方式請依據市府110年2月22日府教中字第1100040545號函辦理；惟當日已領取工作費或評審指導費者，不得再辦理補休假。

五、檢附桃園市大園區110年語文競賽大園區複賽實施計畫及大園區語文競賽協辦學校經費分配表。

正本：桃園市大園區國小、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副本：

